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字第328號

原告 林益在
訴訟代理人 劉嘉堯律師
複代理人 林辰燁
被告 吳明素
陳福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北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宣判，茲因本件有再確認被告陳福麟就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H部分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或所有權之必要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同時指定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 記 官 陳 昌 哲